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告字[2025]1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m ²)	规划建筑总 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 (%)	土地面 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 限(年)	规划建筑面 积(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 积(m ²)
1	339-322-370203-002-003-GB00206W00000000	市北区唐河路以东、规划19号线以北(SF1102-200-2地块)	42786.7	85573.4	2.0	≤40	≤20	42786.7	新型产业用地(M0)	50	85573.4	7273.7390	850	/	/	/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7日,登录网

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至2025年2月17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开始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八、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必须以自有资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申请人请按网页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三)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暂定)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应当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暂定)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当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竞得人(暂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5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中联U谷2.5产业园南区5号楼5楼506室(数字证书)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27日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崂自告字[2025]1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崂山区)批准,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如下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整地块规划指标			分摊土地面积(m ²)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m ²)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楼面地价(元/m ²)	总价(万元)
LS0902-031地块分摊	崂山区松岭路以东、天水路以南	商服用地	≤1.83	≤ 30%	≥ 35%	6530.29	11936.25	40	1442	6038	7207.1078
备注	1.本次供应带规划方案出让(已批规划方案见附件); 2.该地块内另设计有邮政支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活动站、老年人服务站等洪园社区安置区配套(详见已批规划方案等文件),对应分摊用地同步另行划拨。 3.周边配套:地块西侧为主干道松岭路、蓝谷快线,北侧为天水路,交通便利。北侧临近青岛微电子产业园、海信研发中心;南向约1000米范围内有北宅街道办事处、北宅街道新型集中居住社区、世博园。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拍卖成

交总价为拍卖成交楼面地价与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水土保持费、契税等费用,上述税费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拍卖出让宗地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部门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本出

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要求的,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不允许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

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拍卖不设底价和最高限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除本网

上拍卖出让文件外,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交易规则》(竞买人操作指南)等资料。

有意竞买者可于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0日,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

统查询、下载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及附件、竞买人操作指

南等,以获取网上拍卖出让相关资料。

五、有意竞买者可于2025年2月5日9时至2025年2月16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通过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本拍卖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申

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16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

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

证金后,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

领取竞买号牌,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定于2025年2月

21日上午9:30举行,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招拍挂带规划方案出让。项目建设须遵从规

划部门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自然资

规崂规条字〔2023〕8号)《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青自然资规崂规审字〔2023〕8号)及附图等文件要

求。

(二)该地块内另设计有邮政支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党群活动站、老年人服务站等安置区配套(详见附件规划方

案等文件),对应分摊用地同步另行划拨。

(三)受让人应与分摊安置区配套用地使用权人积极对

接,友好协商合作事项。项目建设进程中如与该地块内分

摊安置区等周边项目产生影响,各方应主动沟通,友好协商

推进项目建设。上述工作由北宅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上

述安置区配套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移交。

(四)项目绿色建筑及建材、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建

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等要求按该地块《房屋建筑项目建设

条件意见书》等文件要求执行。

(五)竞得人若非崂山区工商注册企业,须在竞得土地

之日起30日内将公司注册至崂山区或在崂山区成立独立法

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作为主体开发建设。

(六)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

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数字证书(CA)的办理

程序和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指南》。

(七)出让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

踏勘出让地块。

(八)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

他形式的申请;申请人应熟知本拍卖出让公告及《网上拍

卖须知》等文件,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